陕西省体育局文件拟办意见单

场馆内审〔2024〕23号

处室名称：场馆规划建设管理处

办理事项：关于省青体校室外篮球网球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网球场基础维修的请示

主要内容：

省训练中心报来《关于省青体校室外篮球网球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网球场基础维修的请示》（陕体训字〔2024〕55号）。来文称，省青体校室外篮球网球场地维修改造在铣刨地基过程中发现网球场地东南侧出现大面积的沥青面层龟裂、基础下沉。经施工、监理、设计三方现场踏勘沟通，拟对网球场基础进行回填加固处理，预计增加经费25.45万元，在不影响网球场地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原设计6mm丙烯酸面层减少到5mm，可节省资金12.9万元。变更工程所增加费用从项目暂列金（2万元）和沉淀资金中列支，且不超过项目批复资金285.75万元。

局场馆处意见：

场馆处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咨询了陕西省体育场馆建设协会专业人员，共同认为网球场地基础回填加固和丙烯酸面层减少1mm的调整方案不会影响后期正常使用。1.拟同意训练中心省青体校室外篮球网球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网球场基础维修方案，训练中心要严格监督网球场地基础回填加固施工

办件人：[illegible]　　029-83690962

备注

质量；2. 训练中心尽快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就新的施工方案向各方交底，特别是要做好该项目总体经费控制相关工作，防止后续出现经济纠纷；3. 训练中心对此项目变更事宜要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制度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有序安全推进。

妥否，请审示。

2024 年 9 月 24 日

处室负责同志意见：

同意，请领导批示。

9.24

局领导批示：

24/9

呈请XX同志审阅。

24/9